

113桃園市運動會—市長盃慢速壘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 主 旨： 為發展全民體育，提倡縣內慢速壘球休閒運動，促進縣民身心健康。
- 二、 指導單位： 桃園市政府、桃園市議會、桃園市體育總會
- 三、 主辦單位： 桃園市政府體育局
- 四、 承辦單位： 桃園市體育總會慢速壘球委員會
- 五、 協辦單位： 市府轄內各區公所、桃園市各慢速壘球協會
- 六、 開幕日期： 113年06月16日上午10：00於桃園青埔慢壘球場A場地舉行。
- 七、 比賽日期： 113年6月15日起逢週末、日於桃園市立青埔壘球場、市府轄區所屬壘球場舉行（預計十二週末、日賽程）。
- 八、 比賽組別： 【一】社會組 【二】清新組 【三】軟球(壯年)組。
【四】公營機關組
- 九、 參加資格：
 1. 社會組及清新組：報名時一律上網填寫本會印製之球員登錄表格，本表格亦作為本會球員登錄存檔用，資料填寫未齊全或不實者，本會均不予登錄於球員名單。分組作業除自行填寫外仍由競賽組依歷屆成績評定編定為社會組、清新組。〔社會組外之各組球隊均可同時報名跨社會組比賽，但不得同時於社會組中跨組跨隊〕
 2. 公營機關組：服務於本市各公營機關、事業單位均可組隊參加，教職員、區公所隊伍限同一區，其餘限同一單位。（於週末辦理）
 3. 壯年(軟球)組：男性民國63年12月31日以前出生者，人數不足時可由女性球員替代，女性不受年齡限制。（於週末辦理）使用黃色軟球。
*各組報名隊數未達5隊以上恕不辦理。
 4. 清新組：委員會邀請相關球隊進行推廣比賽。
- 十、 比賽規則： 除特規定組別不限高外，各組投球高度限高，各組採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編定最新慢速壘球規則及大會附則。
- 十一、 比賽用球： 桃園市體育總會慢速壘球委員會審定合格之比賽用球。
- 十二、 比賽用棒： 壯年組不予限制外，其他各組一律限用木、竹棒。
- 十三、 比賽方式： 預賽採分組循環，決賽採單淘汰。
- 十四、 報名辦法：
 1. 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13年05月15日止。
 2. 報名費：各組一律繳交【貳仟元】報名費，開幕保證金【壹千元】。（保證金於開幕結束後當天退還）。
 3. 報名方式：網路報名（費用及報名表缺一均不受理）。
 4. 一律網路報名：於桃園市育會慢速壘球委員會指定報名網站(www.isport.com.tw)線上下載報名表，並以word 格式建立相關訊息後上傳報名網站
 5. ATM轉帳報名費及保證金、※ATM轉帳：
匯入帳號：聯邦商業銀行-龍潭分行(銀行碼:803)、

帳號：030500116203，戶名：黃展彥

完成轉帳報名費後，請將轉出帳號後5碼填寫於報名表備註欄或網站留言板

十五、領隊會議
及抽籤：

時間：113年05月16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4:30整。

地點：桃園市新埔社區里民活動中心（桃園市桃園區南通路65號1樓）。

十六、獎 勵：

1. 凡依規定推派5人以上參加開幕球隊出賽時由大會贈送比賽礦泉水一箱，未依規定者沒收保證金作為大會活動費用。
2. 各組取前三名頒發優勝獎盃乙座。
3. 本項比賽工作有功人員及公教、學生組優勝隊伍報請市府依市府辦法獎勵
4. 參加各競賽組別達三隊(人)以上者，獎第一名；達四隊(人)以上者，獎前二名；達伍隊(人)以上者，獎前三名；另有關工作人員及指導人員敘獎均依『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』辦理。

十七、大會附則：

1. 凡參加比賽之所有球隊應遵守各項細則之規定，球隊若違反規定而利益有所損時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大會提出異議。
2. 除非大會另行通知，否則所有賽程及時間以大會公佈為準。
3. 比賽中判為『自動棄權』之球隊，強制沒收後面所有賽程，被判『奪權』比賽之球隊則不影響該隊後面賽程。該場並以十比零計分。
4. 因全國性比賽，球隊來自全省各地，考量交通及時間因素，風雨無阻賽完全程。
5. 比賽採七局限制，滿四局相差十分(含)以上，滿五局七分(含)以上則提前結束比賽。
6. 比賽之時間限制：預、決賽每場五十五分鐘，二好三壞球制，以投手練球第一球出手開始計算，以主審為準。屆時若仍未賽完，則以屆滿時間這局為最後一局(時間屆滿前大會及裁判不負通告之責及義務)，若是上半局打完，下半局後攻之隊伍若分數較高，或三出局前分數超過對方，則判獲勝且比賽結束。**(軟球組時間設定40分鐘，鈴響下一局為最後一局，規則依13章，唯安全原則滑壘出局)**
7. 預賽採和局制，勝一場得3分、和局得1分、敗場得0分積分相同時：
 - A. 兩隊勝負關係
 - 甲、淨得分（總得分－總失分）較多者
 - 乙、總得分較多者
 - 丙、總失分較少者
 - 丁、兩隊抽籤決定
8. 延長賽分數不採計，若有一隊沒收比賽，該隊成績不列入計算，另二隊比勝負關係。
9. 決賽採突破僵局制(七局結束或時間屆滿時仍平手，則八局或時間屆滿

之次局起採突破僵局)。〔以先到採用之〕

10. 突破僵局採滿壘一出局開賽，棒次順延上一局，前三棒分佔三、二、一壘，接續棒次上場打擊，若和局以此類推。
11. 好球帶的高度是1.82公尺以上公開組、公開組高度不限. 社會組限高度不得超過3.65公尺(使用好球板)。(軟球組依擊球員身高最高一倍為基準)
12. 落地球擊中好球板及本壘板均算好球；好球板功能同本壘板，跑壘者回本壘可踩本壘板及好球板均算得分；守備員亦同。(軟球組得分為第二本壘板)
13. 球員跨隊比賽被查獲時，**所跨隊之隊伍以冒名頂替，判為『奪權』輸隊，領隊、教練須自行負責。**
14. 比賽球隊應於開賽前填妥『攻守名單』，並於秩序冊中所列人員排定之。並於比賽時間的前十分鐘前提交大會。有關攻守名單應注意事項：
 - A. 寫清楚應填寫之所有項目，教練或經理應簽名並註明球衣號碼。
 - B. 預備球員欄應詳細填寫，否則若遇『保留比賽』而權力喪失則自行負責。
 - C. 預備球員欄中未填寫之球員及只寫姓名未填號碼者，於比賽中不得上場(或)替補其它球員。
 - D. 報名時，未列於報名表中之球員欄者，比賽中不得上場比賽。若是教練或經理兼球員，則姓名除列於教練、經理欄外，於球員欄亦應將其姓名寫上，否則不得上場比賽。
 - E. *違反上列C、D項則以**奪權**判決。
15. 所有場內球員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之(正本)備查。大會之證件以身份證、駕照、護照、健保卡均可(其他證件概不承認)
16. 不得有未列於秩序冊之球員欄中球員上場比賽，若經對方抗議成立，則被判為『奪權比賽』。
17. 列隊查證先發選手之資格問題(含跨隊、冒名頂替)，於雙方列隊時接受身份之核對(身份證字號以報名表上所列證號為查證號碼)，若無帶證件或報名表上號碼與證件不符時由預備選手更換。替補球員上場後，得隨時接受查核身份；開賽後，仍接受查核先發選手資格。若是人數不足十人，可採九人開賽制。
18. 背號筆誤，只要球員當場提出身分證明：
 - A. 經裁判證實確為該球員無誤，則通知記錄組更正背號後繼續比賽。
 - B. 倘若該球員無法提出身分證明，則裁判應即判定該錯誤隊伍為比賽『失格』、『奪權比賽』。
19. 球員服裝之規定：
 - A. 應穿著同款式之球衣、球褲及球帽，球衣胸前應有隊名、背後應有背號，背號之每一數字至少十五公分高度，不得臨時手寫或浮貼上去。(背號沒有0號)

B. 經理、教練、壘指導員須穿著同款式之球衣，方得上場執行職務。

C. 非該場比賽球隊之球員及隊職員不得進入選手休息區。

20. 書面抗議：比賽中以裁判最後判決為終結，不得異議。對該判決若有質疑，應於比賽結束後 半小時 內提出『書面抗議』。其作業方式：填寫抗議書、領隊簽名連同保證金 伍仟元 向大會仲裁委員會提出。仲裁委員會接獲該書面抗議後，召開會議討論，然後對該抗議作出最後之判決及處置，如認為其抗議無效，得沒收其保證金。
21. 擊球員不可甩棒，因甩棒每場第二人次(含)以後，將被判逐出場。若因球審視為有故意之嫌或暴力傾向，則不受初次犯規之限制，可直接宣告出場。
22. 暫停、抗議不停錶，人員受傷除外。
23. 距離本壘板前15英呎或4.5公尺，本壘與三壘的連接線在15英呎或4.5公尺劃一垂直白線，凡三壘跑壘員往本壘進佔時，若已通過(含踏觸)白線時就不得返回三壘壘包，必預強迫進佔本壘(若未踏觸白線或界外延伸連線時不在此限)。此時守備方，持球(用身體任一部份或手套)碰觸本壘板即裁決跑壘員封殺出局(規定此條文目的為防止跑壘員與守備員互相碰撞造成安全上之危險)，其狀況(如未通過或踏觸白線前之夾殺、死球進壘、正常跑壘跌倒爬起及其他狀況)，則不受此條文之4.5公尺白線之限制。(本條文屬於立即裁決)
24. 本次比賽使用安全頭盔制：
 - A. 比賽球隊應自行準備雙耳之安全頭盔。擊球員未戴安全頭盔進入擊球區準備擊球，投手投出球後，擊球員被判出局。
 - B. 擊球員或跑壘員因違反規則，球員判其出局且不受舉發時機之限制(但需該球員在場上)，以舉發時點前所有攻守仍屬有效。
 - C. 擊跑員或跑壘員，跑壘中故意拋掉頭盔時，將判其出局。
25. 全壘打不限。
26. 女性選手出賽，除可使用棒鋁棒或合格壘球用棒外，規則同男生。無其他特殊條例。
27. 凡是對大會裁判言語侮辱、推擠、挑釁、罷賽，判該名選手或教練禁賽一場，領隊、經理、管理判出場並不准進入選手休息區，若是勸告不聽判該名選手及該球隊禁賽所有賽程，並通報教育部體育署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全民運動會籌備處、原住民運動會籌備處、各縣市教育局、各縣市體育會、各縣市慢壘委員會(協會)禁止該員及該球隊參與任何慢壘賽事二年。
28. 以上各項決議經領隊會議通過實行，請各球員球隊確實遵守。
29. 遇有本規程未定事宜依據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2022-2024年慢速壘球規則為準。
30.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大會隨時修定之。